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北清环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文件核准，北清环能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5,299,998.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2,501,720.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798,277.9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7月16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1BJAA40499），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经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3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6,900.00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5,600.00
5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 股权	3,120.00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60,53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	-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568.14	568.14
3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158.06	158.06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	-
5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 股权	3,120.00	3,120.00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5,852.78	5,852.78
合计		9,698.98	9,698.9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清环能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北清环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清环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北清环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北清环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阚道平

张丽雪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